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26號

原告 李文全

被告 李文俊

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原告之胞兄，詎被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08年9月2日，至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佯以原告代理人名義，向該戶政事務所人員申請並取得原告之戶籍謄本後，復於同年月5日，持原告之身分證、印章及上開戶籍謄本至臺南市關廟區農會，並在「關廟區農會會員入會申請表」上填寫原告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料，且在「簽名」欄位上偽造原告之簽名及盜蓋原告之印章，用以表示係原告本人申請加入臺南市關廟區農會「贊助會員」之意後，遂將之交予不知情之該農會承辦人員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原告及該農會管理會員資料之正確性。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168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在案。

(二)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本件訴訟之請求為認諾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3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  
04 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  
05 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  
06 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  
07 對原告請求給付1,000元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  
08 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而  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000元，為  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 
12 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16 法 官 王鍾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9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20 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2 書記官 黃怡惠